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002执1588号之一

移送执行部门：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■，男，198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世贸绿洲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851120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金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3042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■，女，1991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溪口镇磻溪村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911027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70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路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701117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唐■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6196504060058。

被执行人：余■■■■，女，198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880827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杨■■■■，女，1992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亲亲家园小区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920816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余■■■■，女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太湖县弥陀镇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519930320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吴■■■■、金■■■■、吴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■、唐■■■■、余■■■■、杨■■■■、余■■■■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，2021年10月22日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



(2021)皖1002执15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[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怡阳路10号怡阳花园3幢701室【皖(2020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1681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陈[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怡阳路10号怡阳花园3幢701室【皖(2020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1681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兵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雨 薇

